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和平核合作框架

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墨西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发展和平利用核技术是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核心。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尊重国际义务，仅为和平目的从事核活动，因此都无权从核技术的民用应用中受益。

2. 民用核合作领域的政府间协定是各国之间以书面形式缔结并由国际法管理的国际协定。协定的主要目标是为各国之间的和平核合作提供法律框架。

政府间协定与核能

3. 对于选择核能满足能源需求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政府间协定为加强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框架。

政府间协定有助于促进核的非能源应用

4. 核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核应用在人类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和工业应用等许多领域引起极大兴趣。

5. 因此，使尽可能多的国家获得民用领域核应用的惠益是正当的。

政府间协定有助于为实现有利、可持续、安全、可靠使用核技术建立体制、技术和法律框架

6. 为确保国际社会支持负责任、可持续的核能发展及其他和平利用核能，应按照国家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核安全、安保、保障监督、不扩散和环境保护等最高国际标准，以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开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国际合作还应以每个伙伴国家的具体目标、需求和资产为基础。



7. 国内启动民用核电计划或(国外)提供设施或核材料的战略决定由政府部门作出，因此，缔结政府间协定往往是核合作领域建立工业、机构、科学或技术伙伴关系的先决条件和适当工具。这种政府间协定的准备和谈判通常涉及广泛的国家行为体。

8. 除已经发展民用核工业的国家外，还有大约 30 个国家处于发展的不同阶段，并在考虑在能源组合或在非能源应用中使用核技术。在这方面，许多国家与拥有成熟核工业的国家签订了政府间民用核合作协定。

9. 这类政府间协定可以作为总括协定，通过具体项目协议促进安全监管当局、运营商、废物管理、培训和研发实体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10. 民用核合作没有统一的模式或框架，但这种总括性政府间协定应可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¹

- 协定序言
- 合作领域
- 定义
- 敏感信息保护
- 核安全
- 和平、非爆炸保证
-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包括后备保障
- 核安保
- 核材料、专用设备、技术的转让和再转让
- 知识产权
- 核能方面的第三者责任
- 合作监测
- 争端解决
- 生效、期限和终止

11. 缔结政府间协定将为开展积极合作建立明确框架，明确伙伴国家的目标以及双方的利益相关方。协定将提供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帮助简化出口管制程序。此外，协定还明确规定双方必须承担的对等义务，确保国际社会支持负责任、可持续地发展核能以及为其他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¹ 这是政府间协定中可能包含的内容的说明性清单。根据国内政策要求，每个国家都有权采用可能更全面或可能没有列入本工作文件的供应条件。

12. 在筹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之际，法国愿意分享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并考虑如何在政府间协定的基础上加强合作，以最有效的方式促进民用核计划的负责任、可持续发展。

13. 为此，法国提出了一些供民用核合作领域政府间协定参考的非排他性良好做法和内容实例。可以在第十次审议大会期间就这些实例展开一般性讨论，也可以结合其他国家的做法进行讨论，对筹备委员会在《条约》第三支柱下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供发展和平核合作政府间协定参考的良好做法和内容实例

协定序言

14. 提及协定的总体目标，确认各国加入的相关国际协定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协定等协定以及根据促进为和平用途开展核合作的承诺等作出的承诺。

合作领域

15. 阐述可能的合作领域，如能源政策信息交流，核领域的法律法规，基础和应用研发，利用核能发电和其他应用，包括人类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环境和水资源或工业应用，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核安全，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核安保，核保障监督，退役，人力资源发展等。

定义

16. 就协定中的重要术语，包括核材料、设备、研发、非核材料和技术作出定义。

敏感信息保护

17. 达成协定为保护信息交流作出规定，可酌情就保密和敏感信息的交流订立专门的安全协议。

核安全

18. 提及实现和保持最高水平核安全的目标和(或)明确提及相关国际文书。

和平、非爆炸保证

19. 承诺根据政府间协定进行的转让，包括知识和技术以及成果和副产品的转让，将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包括后备保障

20. 承诺根据政府间协定转让的核材料以及今后的转让将接受原子能机构相关协议及补充议定书的保障监督。

21. 如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不再适用，双方应承诺建立共同商定的保障监督制度，² 涵盖协定涉及的所有物项。

核安保

22. 提及根据国际标准实现和维持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并遵守相关国际公约的目标。

核材料、专用设备、技术的转让和再转让

23. 达成协议规定，根据政府间协定转让的物项或衍生物项(核材料、专用设备和技术的再转让应得到原供应商的事先书面同意，并符合该国的不扩散要求。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要求仅将再转让授权给予对原始转让提供政府间协定所要求的保证而现在又提出相同保证的第三者。

24. 政府间协定也可规定政府间协定所涉任何材料的再处理和浓缩的具体条件，包括需要缔约方之间进行协商和征得另一缔约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知识产权

25. 列入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条款，例如，可规定在合作框架内将按照具体协议或合同逐案处理知识产权的归属。

核能方面的第三者责任

26. 提及主要相关国际公约确立的原则，双方在此基础上商定第三者赔偿制度，就适当的保险作出规定和(或)遵守有关公约。

27. 对于一些国家，政府间协定可能不涉及核能方面的第三者责任。

合作监测

28. 提及例如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协商机制监测合作情况。

争端解决

29. 解决争端商定机制的一般规定。

生效、期限和终止

30. 生效的一般规定。期限通常为 10 至 40 年，并可能默示可以续延。

31. 提交本工作文件的国家希望在第十次审议大会框架内进行对话，审议如何促进负责任发展民用核合作政府间协定方面的良好做法。

² 共同商定的保障监督制度也称为后备保障。这种保障确保材料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保障监督之下，包括在一国万一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